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

---

## 关于报送 2006-2011 年结转或结余 中央资金情况统计表的通知

部直属各单位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水利（水务）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：

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中央水利资金使用管理专项检查的工作安排，请各单位对中央水利资金使用管理自查报告进行补充说明，重点是对 2011 年以前结转（结余）中央水利资金的原因进行分析，对结转（结余）资金进行分类统计，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建议。请各单位认真填报附表，并于 1 月 28 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附表传真至水利部规划计划司，一并发送电子邮件。

联系人：刘智超

电话：010-63202767，传真：010-63202606

邮箱：jhec@mwr.gov.cn

附件：2006 年～2011 年底结转或结余中央资金情况统计表

水利部规划计划司

2014 年 1 月 24 日

---

## 2006年~2011年底结转或结余中央资金情况统计表

填表单位：

填表时间：

结转总金额 (万元)	结转原因说明			结余总金额 (万元)	结余原因说明		
	未完成原因简要说明	涉及金额 (万元)	拟采取的处理措施		未完成原因简要说明	涉及金额 (万元)	拟采取的处理措施
合计							

审核人：

填表人：

- 注：1. 填报数据应与自查材料上报的数据一致；  
 2. 结余资金指工程项目已经完工验收，剩余的中央资金；  
 3. 结转资金指2006年至2011年底，除结余资金外的其他未完成资金；  
 4. 未完成原因说明为简要说明，未完成原因主要有项目审批滞后、因征地移民等协调不一致暂时不具备开工条件、工程建设进度滞后、支付进度滞后、项目建设成本降低、\*\*内容未实施、项目实施有关条件变化导致无法实施、项目已由其他资金安排建设不需继续实施等；  
 5. 按未完成原因统计资金量分别填报，对结转、结余资金提出拟采取的处理措施。